关于节约用电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直属各单位，有关民办学校：

  根据《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节约用电的通知》精神，市教育局在10月下旬以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对常州市第二中学、常州市第三中学、常州市市北实验初级中学、常州市翠竹中学和天宁区、钟楼区各1所小学、幼儿园进行了随机检查。整体情况良好，但部分学校还存在一些问题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    1.教师办公室窗帘未全部拉开，办公室内所有照明设备都处于打开状态，未能充分利用自然光源；

    2.学校公共区域照明设备常开，未能做到“随走随关”；

    3.照明设备开关损坏未及时修理，照明设备无法关闭；

    4.存在师生搭乘电梯上1—3楼的情况。

    请各地各校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节约用电的通知》要求，针对检查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落实能耗“双控”目标要求，持续推进节约型学校建设。市教育局还将随机进行抽查，抽查情况将点名予以通报。

办公室

2021.11.4